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廷浩
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塋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1494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7日部法三字第1145890723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考量實務上，部分機關設有派出單位或轄下設施，且其所在地點與機關所在地並非位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有關「現職機關」及擬調任「其他機關」之所在地，均得以當事人調任前後於該機關實際任職之辦公場所所在地，予以認定與子女實際居住地是否位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並應檢附具體證明，以符實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